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瑋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7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livial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269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發布令PDF檔及停止適用長照特約要點公告掃描檔各1份 (A21000000I_1121962698C_doc5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_1121962698C_doc5_Attach2.pdf、A21000000I_1121962698C_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2698號令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長照特約要點)依本部112年10月6日1121962698E號公告，於112年10月6日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檢送「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」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發布令掃描檔及停止適用長照特約要點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司法院、審計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

B040901_長期照顧科112/10/06



1120281421

有附件

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雙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啟智協會、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職能治療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脊隨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